

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供應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9 條

第一條 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，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除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，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：

- 一、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。
- 三、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學生。
- 四、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
- 五、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。

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且符合前項補助條件者，得向學籍管理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。但領取午餐供應有實際上困難者，得改以午餐代金覈實發放。

第四條 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，檢附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期中就讀者，應於就讀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請；於寒暑假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並提供午餐之課業輔導課程或其他活動

者，應於課程或活動開辦前七日內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，學校應於十五日內彙整申請人名冊、供餐費用、人數及日數，並造具清冊陳報主管機關覈實補助。

第六條 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款之收支帳務，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；其經撤銷者，並應追繳其應繳納之午餐費：

- 一、於學期中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二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受領免費營養午餐。
- 三、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前項情形，學校應將追繳所得款項及尚未支用之補助款繳回主管機關。

學校於核准供應免費營養午餐時，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